

关于区政府研究处理“区人大常委会对《关于天河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》审议意见”情况的审核意见

区政府充分认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重要性，以“131 机制”为重要抓手，持续纵深推进我区“全民反诈”工作，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，针对“强化协同联动，完善工作机制”“强化预警劝阻，大力开展追赃挽损”“强化源头管控，切实加强综合治理”“强化反诈宣传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”四项意见建议，采取了“召开全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局际联席会议”“事前预警宣防、事中劝阻拦截、事后快速止付”“通报调度、重点约谈、挂牌整治”“印发《关于组织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百日集中宣传》活动通知”等十多项具体举措，推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走深走实。

为进一步增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质效，建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，强化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，不断巩固和深化打击治理成效；继续坚持“预止宣打治建”多措并举，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，压实金融、通信、互联网等行业监管主体责任；有效斩断电诈犯罪链条，全流程各环节开展追赃挽损，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；不断完善全民反诈宣传工作机制，切实提升群众识诈防骗能力，持续营造全社会反诈宣传浓厚氛围，坚决打赢反诈人民战争。

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认为，区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符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要求。